

复旦 MBA 项目 2025 年芬兰 iLab 回访游学
服务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目编号：FW20250711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5070512S8

项目名称：复旦MBA项目2025年芬兰iLab回访游学
服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响应邀请书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唱价与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0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总则	27
二、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5
一、响应函	38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40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41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七、业绩一览表	44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45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46
十、供应商声明	4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十三、★项承诺函	4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0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5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3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3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4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5
八、承诺函	56
九、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7
十、其他	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8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W2025071101 (代理机构编号:JSHC-2025070512S8)

2.项目名称:复旦 MBA 项目 2025 年芬兰 iLab 回访游学服务

3.采购需求:

名称	MBA 项目 2025 年芬兰 iLab 回访游学服务
数量	1 项
技术要求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能够提供海外游学机票、签证、住宿、当地交通等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预估出行学生人数:40 人(实际以最终出行人数为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8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8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次 (人民币)	21250 元/人次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至少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迟到或不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 年 08 月 01 日。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5.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邮编:200333

联系人:倪莲蕾、刘翠红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MBA项目2025年芬兰iLab回访游学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3.5”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 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 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共同响应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

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响应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6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4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

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类似已上线项目用印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8)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9)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

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2 9000 3191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512S8+保证金。
-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 11:30 时和 13:00 时~ 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 MBA 项目 2025 年芬兰 iLab 回访游学服务	1 项	85 万元; 21250 元/人次。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采购需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 1 家能够提供海外游学机票、签证、住宿、当地交通等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指定服务单位。

1.2 服务范围概览：

预估日期	游学时长	项目	预估最大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9月13-20日	8天7晚	往返芬兰赫尔辛基机票	40人	机票预定
		芬兰签证	40人	签证办理
		住宿安排，需交通便利	40人	安排住宿
		2天的交通	40人	交通

1.3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4 免责说明：当因疫情防控或开学计划调整原因导致采购任务发生重大变故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全部或部分采购任务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具体日程安排

时间 安排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上午	搭乘飞机前往赫尔辛基入住酒店	各团队讨论、准备合作企业回访与汇报材料及报告	各团队前往合作企业进行回访与汇报	各团队前往合作企业进行回访与汇报	Aalto 大学讲座	参访 Business Finland	团队间交流分享芬兰回访收获	退房 搭乘飞机返回上海，到达上海+1天
下午					Aalto 大学 Design Factory 参访			

三、总体服务要求

（一）机票预订服务

- 1、机票需求与标准：40人上海往返赫尔辛基经济舱机票。若部分参与人员从其它城市或国家出发前往赫尔辛基，供应商也需提供预订服务或配合完成，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2、供应商提供的机票方案应能兼顾舒适性和便捷性（如直飞），具备灵活性（如提供可以付费退票改票）等。

（二）签证办理服务

- 1、签证需求与标准：仅基础签证费用（签证费、签证中心服务费、快递费、保险费等），

不含签证中心 VIP 费用。部分参与人员已有签证或属于免签人员，无需办理签证，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2、供应商需提供完整且详细的签证申请方案。

(三) 住宿服务

1、酒店标准：需提供相当于四星级或四星级标准及以上标准的酒店或会议中心。

2、住宿需求与标准：

★ (1) 不得超过 145 欧元/间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原则上两人一间，含双早。

(3) 酒店应具有能够满足最大人数的接待能力。

(4) 酒店房费价格不超过该酒店同档期同房型的市面零售价（参考主流网络平台）。参与人员可自愿补房差单住（该费用不含在预算内），响应供应商应合理预判房间数量并做好前期控房工作，酒店所提供的基础房型房间数不低于 23 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住宿房间要求：房间面积需不小于 20 平方米，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洗用具每天消毒，并提供开水或电热水壶；卫生间每天消毒，卫生用具整洁，保证全天供应洗浴热水；客房配备电视、电话及空调。

4、酒店配套条件：所提供的住宿场所需位于赫尔辛基交通便利区域，其周边需能提供丰富的餐饮/娱乐/运动/休闲等配套设施及服务的（无论是否额外收费）。

5、住宿天数：7 晚，响应文件内需提供房型介绍（至少包括图片+文字）。

6、签到入住：

(1) 活动期间需在酒店大堂醒目位置提供签到区。

(2) 参与人员可能集中抵达，响应供应商必须安排加倍人手以确保提供高效、优质的签到入住服务，要求单人等候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响应文件内需提供具体的签到入住服务方案。

(四) 交通服务

1、交通车辆需求：

(1) 9 月 15 日至 18 日需要当地交通，基本要求：

①大巴档次：奔驰或同级或更优

②车龄：不超过 3 年

③座位：55 座及以上

④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

⑤每日工作里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应至少能保证 400 公里(供应商应考虑实际里程的情况，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⑥驾驶员驾龄不低于 8 年为佳。

(2) 交通服务报价应包含驾驶员费用(含餐费)、油费、加班费、里程费、超里程费、过路费、停车费等与交通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优先保障本项目的接待服务，为采购人和全体参加人员提供热情、优质的服务。需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需设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响应截止）与本项目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

3、团队人员要求

3.1 本地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至少配置项目负责人（全程项目对接负责人）1名并具有相当的英语语言能力（提供相应的英语能力证书，6级或以上更优）、项目助理1名、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1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科学历或以上更优，5年为商学院国际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经验或以上更优，其他工作人员具备本科学历或以上更优，2年相关经验或以上更优。

3.2 当地服务人数不少于3人，至少配置项目协调负责人（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1名并其母语为中文且具有相当的英语语言能力（提供相应的英语能力证书，6级或以上更优）、当地服务人员至少2名；其中项目协调负责人应具备5年为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的相关经验或以上更优；当地服务人员应具备2年为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的相关经验或以上更优。

3.3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个人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列举为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的经历及相关工作职责）、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2025年2月至响应截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报价要求：总报价=预估人数40人*人均单价，响应供应商报价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机票、住宿、签证费、当地交通、杂费、服务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服务要求中各分项所述为主要要求，不包括可能发生的杂项支出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经验在报价中一并包含杂项支出的费用，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5、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所述要求以外可以提供的额外服务或资源，可在响应文件中特别说明。

6、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服务方案，需包含符合要求的酒店住宿、服务内容和标准说明及相应的报价。

★7、安全保障：在项目进行期间，供应商须对游学学生及学院项目随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障。如因意外情况、突发问题或其他由于供应商导致的问题给人员安全或采购人的经济和名誉造成损害，供应商必须给予赔偿。若因此造成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备用方案及应急预案：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预订服务、酒店入住

服务、交通出行服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预案)。根据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提供备用方案,提供针对性应急预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9、配套服务保障: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积极主动的服务意识、能使用中英文进行对谈。工作期间着装正式、仪态大方、全身投入,体现职业精神和专业水平。

五、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 60 天内按实际参与人数和实际人均单价(机票预订、签证办理、住宿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款项,实际人均单价不超过响应报价的人均单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甲方： 复旦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之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如下：

一、“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及相关费用：

1. 清单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_____报价单》
2. 甲方“项目”起止时间为_____起至_____止。
3. “项目”费用 (性质为：_____) 金额总计 (含税)：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
4. 若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符，则以实际金额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时抵达现场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活动所需的人数及相关要求。
 - 3)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项目”服务。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项目”，尽量避免因技术问题带来的意外情况。
 - 3)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行为则由违法方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违约方给守法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法方应向守法方予以全额赔偿。
2.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则应按照逾期费用之万分之五/日为标准，向本合同之收款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逾期费用全额付清。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 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另一方同意即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应按“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20%为标准,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2)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违约行为所导致之实际损失, 则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补足赔偿。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费用全款(含税)共计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2.项目结束后 60 天内按实际参与人数和实际人均单价(机票预订、签证办理、住宿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 结算款项, 实际人均单价不超过响应报价的人均单价。
-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五、争议解决办法:

此服务合同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讼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解决。

六、此服务合同原件壹式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自保存贰份。本合同附件《_____报价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 MBA 项目 2025 年芬兰 iLab 回访游学服务（项目编号：
FW20250711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
币 _____ /人次，合计 _____ 元，CNY _____ /人次，合计 _____。

最终按实际参与人数和实际人均单价（机票预订、签证办理、
住宿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实际人均单价不超过成交人均
单价。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响应报价 (每人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每人 (小写) ￥_____ /人
5	响应报价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6	其它关键信息	
7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机票预订	40		
2	签证办理	40		
3	住宿	40		
4	交通	40		
5	杂费	40		
6	服务费	40		
7	其他费用	40		
8	40		
9	40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采
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一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项承诺函

(仅供参考，格式自拟，未提供将视为★条款未响应)

致：_____ (采购人)

- 1、我单位承诺住宿费用不超过 145 欧元/间夜。
- 2、在项目进行期间，我单位对游学学生及学院项目随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进行保障。如因意外情况、突发问题或其他由于我单位原因导致的问题给人员安全或采购人的经济和名誉造成损害，我单位必须给予赔偿。若因此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我单位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单位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08月01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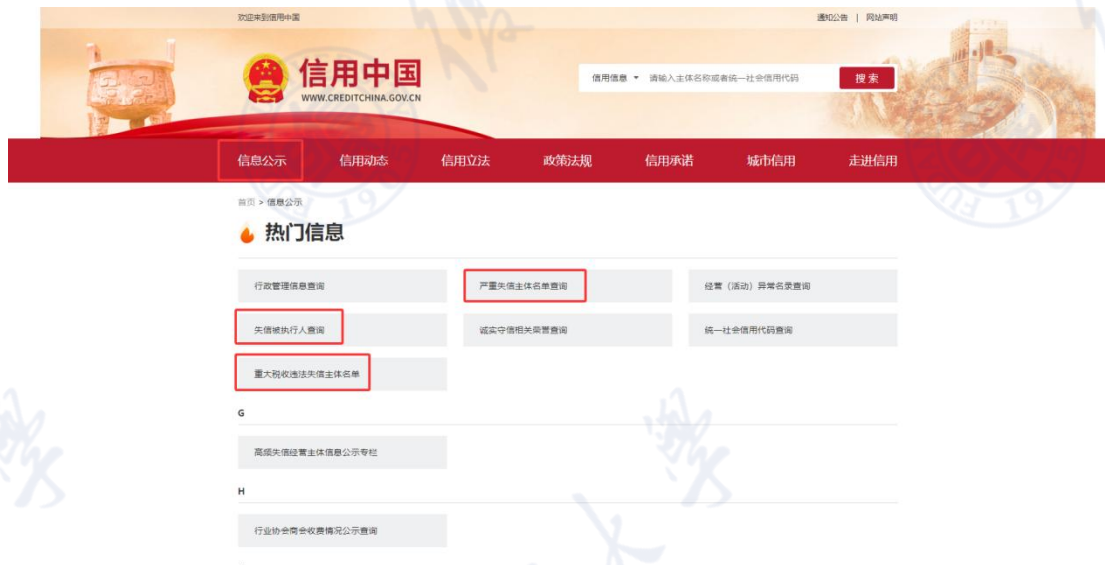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业务至少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响应有效期		
8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是否提供两份响应文件或者提出可选择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 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或失败公告), 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 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 (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 (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 (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

同；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4.2 针对下表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0
2	商务部分	业绩	响应供应商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响应截止) 与本项目类似服务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	18
3	技术部分	住宿条件	能够提供符合 MBA 及同类学生人群的住宿场所，所提供的所有住宿场所中均为四星级或以上标准的酒店的，得 3 分； 所提供的住宿方案中推荐住宿包含至少 2 家以上四星级标准的酒店供选择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说明不得分。	3
4			所提供的所有房间面积大于等于 20 平方米的且需提供房型介绍 (至少包括图片+文字)，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匹配的不得分。	1
5		机票服务	机票方案能兼顾舒适性和便捷性 (如直飞) 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匹配的不得分。	2
6			机票方案具备灵活性 (如提供可以付费退票改票) 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匹配的不得分。	2
7		签证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签证申请方案进行打分： 签证申请方案完整详细，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比较简单，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说明不得分。	2
8		车辆交通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车辆的档次、车龄、座位情况进行评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匹配需求的不得分。	3
9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时间和每日工作里程的响应进行评分： 满足或优于要求且提供完整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说明或不匹配需求的不得分。	2
10		服务方案	【配套服务保障方案】： 配套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说明的不得分。	
11			<p>【备用方案、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预订服务、酒店入住服务、交通出行服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保障预案）进行打分： 常见突发情况分析详尽，应急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常见突发情况分析简单有缺漏，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12		本地团队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地团队配置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6人(含)以上并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得3分； 提供3人(含)以上，但不足6人或虽满足6人但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得1.5分； 提供人员不足3人的不得分。</p>	3
13	人员部分	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p>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含)以上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 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含)-10年(不含)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5分； 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不足5年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注1:同一岗位提供多名人员的，评审时以相同担任岗位中经验最不丰富的人员进行评审。) (注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还应提供供应商2025年2月至响应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对于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情况，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p>	3
14		本地团队项目助理工作经验	<p>本地团队项目助理具有5年(含)以上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 本地团队项目助理具有2年(含)-5年(不含)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5分； 本地团队项目助理不足2年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注1:同一岗位提供多名人员的，评审时以相同担任岗位中经验最不</p>	3

		<p>丰富的人员进行评审。)</p> <p>(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 还应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2 月至响应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 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对于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情况, 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p>	
15	本地团队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工作经验	<p>本地团队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具有 5 年(含)以上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得 3 分;</p> <p>本地团队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具有 2 年(含)-5 年(不含)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p> <p>本地团队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不足 2 年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不得分。</p> <p>(注 1: 同一岗位提供多名人员的, 评审时以相同担任岗位中经验最不丰富的人员进行评审。)</p> <p>(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 还应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2 月至响应截止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 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对于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情况, 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p>	3
16	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英语能力	<p>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英语专业 8 级证书, 得 3 分;</p> <p>本地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英语 6 级证书但无英语专业 8 级证书, 得 1.5 分;</p> <p>其他情况, 不得分。</p>	3
17	本地服务团队人员学历	<p>本地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助理及非工作时间紧急联络人等所有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 3 分;</p> <p>其他情况, 不得分。</p> <p>(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分)</p>	3
18	当地服务团队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当地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p> <p>提供 5 人(含)以上并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得 3 分;</p> <p>提供 3 人(含)以上, 但不足 5 人或虽满足 5 人但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得 1.5 分;</p>	3

			提供人员不足 3 人的不得分。	
19	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工作经验		<p>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得 3 分;</p> <p>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具有 5 年(含)-10 年(不含)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p> <p>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不足 5 年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不得分。</p> <p>(注 1:同一岗位提供多名人员的, 评审时以相同担任岗位中经验最不丰富的人员进行评审。)</p> <p>(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 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对于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情况, 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p>	3
20	当地服务人员工作经验		<p>当地 2 名服务人员具有 5 年(含)以上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 得 3 分;</p> <p>当地 2 名服务人员具有 2 年(含)-5 年(不含)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 1.5 分;</p> <p>当地 2 名服务人员不足 2 年商学院国际项目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 不得分。</p> <p>(注 1:同一岗位提供多名人员的, 评审时以相同担任岗位中经验最不丰富的 2 名人员进行评审。)</p> <p>(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 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对于供应商未提供人员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情况, 评审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p>	3
21	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英语能力		<p>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母语为中文且具有英语专业 8 级证书, 得 3 分;</p> <p>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母语为中文且具有英语 6 级证书但无英语专业 8 级证书, 得 1.5 分;</p> <p>其他情况, 不得分。</p> <p>(注: 提供多名当地项目协调负责人的, 评审时以英语证书等级最低的人员进行评审。)</p>	3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已进行了纠正的响应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 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企业提供时, 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 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